花蓮縣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-審查表

單位名稱：

項目	內容及配分	計畫書 頁碼 （單位填寫）
組織 健全性 (30%)	1.簡介及組織架構(3%)	
	2.過去執行經驗及績效(新單位參考過去服務經驗、延續單位參考歷年服務經驗及績效)(9%)	
	3.訂定明確專業人力配置、工作職掌說明(15%)	
	4. 財務規劃健全性(3%)	
計畫執行能力(65%)	1.服務內容規劃與執行方式：(20%) 服務對象、條件（敘明可提供之服務量及估算方式）、個案來源及招募管道、收案評估、結案轉介及追蹤、收費標準及項目、候補機制。	
	2.人力招募計畫、留任制度與專業訓練：(15%) 包括招募管道、徵才宣導、提升留任與穩定人力措施、晉升機制及職前、在職訓練等。	
	3.服務管理及成效評估機制：(15%) 包括內/外督導制度、服務管理有關規定(防護計畫、特殊事件處理等)、自我評估考核方法等	
	4.服務對象權益保障措施與申訴處理流程(10%)	
	5.預算編列合理性(5%)	
其他(5%)	創新或其他特色服務項目(與服務有關者為限)	